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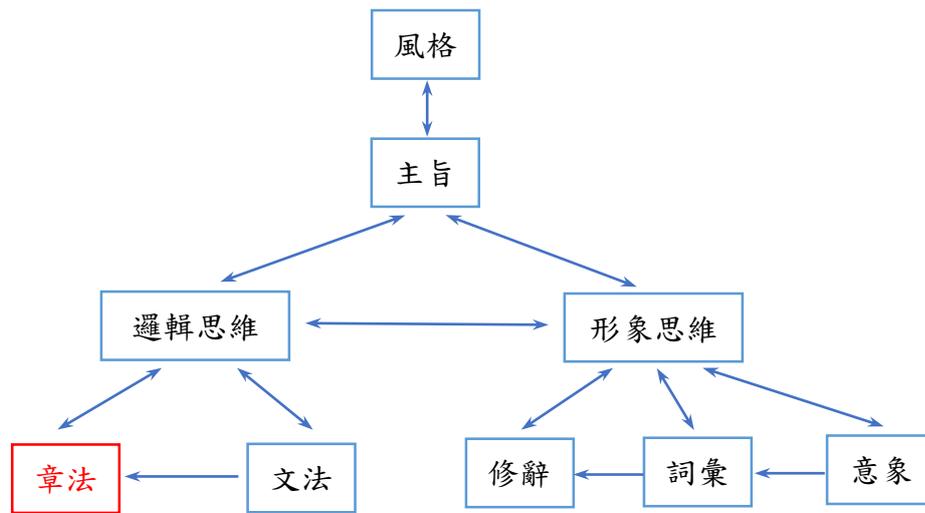
# 寫作邏輯中的理性思辨

## ——談「凡目」法在寫作教學的理論與應用

西松高中 蒲基維

寫作手法的指導在國語文教學中極為重要，那是訓練學生在語文表達的過程中能重視表現技巧、關注表達策略的核心課程。

辭章學（或稱文章學）是指導學生如何寫作、如何閱讀並鑑賞文章的方便工具，其中「章法學」尤著重於謀篇的策略運用及寫作取材的邏輯性思考（見圖一），有助於教師在進行寫作訓練時，能引導學生有意識的謀篇布局，並在寫作上留意運材的秩序與邏輯。



圖一、辭章學架構圖

本文首先說明凡目法的定義與理論，其次再以古今詩文為例，認識此章法落實在文章所呈現的結構類型，最後談及凡目章法在寫作上的運用。

### 一、凡目法的定義

所謂「凡」是指總括，「目」是指條分，凡是在文章中針對同一類事、景、情、理，運用「總括」與「條分」的邏輯來組織篇章的方法，則稱為凡目法<sup>1</sup>。

### 二、凡目法的理論基礎

為了掌握凡目法在寫作運用的流暢性與表達邏輯上的正確性，我們有必要推溯凡目法的理論基礎，以及其美學上所產生的美感效果。

凡目法的形成，基本上是運用了邏輯學中「歸納」與「演繹」的思維。演繹法在西方傳統哲學中被廣泛地運用，而歸納法對於自然科學的發展相當重要，兩種思維方式同時運用了人類心理的理智與感官等兩種官能。錢志純在解說歸納與演繹的定義時提到：

吾人用以求知的官能有二，即理智與感官，二者不可偏廢。理智沒有經驗與事件，則其推論沒有根據；同樣，經驗與事件，康德稱之為知識的塵粒，如果沒有理智

<sup>1</sup> 仇小屏（2005）。篇章結構類型論。萬卷樓，頁 273-274。

來統一，則永遠不能成為科學。由是吾人用以推論的二方法，即演繹與歸納，實有互相輔助之效。演繹是由普通原則，推知局部事例；歸納是由局部事例，推知普通原則之存在<sup>2</sup>。

理智的官能感知到「普遍原則」的存在，而感官所感知則為「局部事例」。歸納與演繹就是運用這兩種心理，成為近代哲學與科學研究的重要法則。落實到辭章章法上的運用來說，演繹式的思維會形成「先凡後目」的結構，歸納式的思維會形成「先日後凡」的結構，至於「凡、目、凡」與「目、凡、目」的結構則是綜合運用了歸納與演繹的方式而形成。

從美學的角度來看，「總括」具有抽象的質性，「條分」則具備具象性，其融合抽象與具象所形成的美感與「泛具法」<sup>3</sup>相同，所不同的是「凡目法」中的「條分」呈現了更多條理清晰的美感。此外，「凡、目、凡」與「目、凡、目」的結構，以「總括」或「條分」分呈於辭章的首尾，其所形成的「對稱」、「均衡」之美也是相當明顯的。整體而言，「凡目法」所形成的調和、統一的美感，與「陰柔」的風格相當契合。

### 三、凡目法在篇章所呈現的結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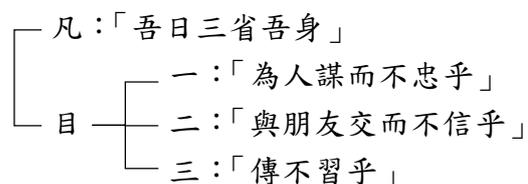
依據章法學「秩序律」<sup>4</sup>的原則，凡目法可分出「先凡後目」與「先日後凡」兩種結構模式，而根據「變化律」<sup>5</sup>原則則可分出「凡→目→凡」及「目→凡→目」等兩種結構模式。這四種結構模式分別呈現不同的邏輯，也形塑了不同的美感效果。以下則個別列舉古今詩文，說明凡目結構在篇章中的作用。

#### (一)「先凡後目」結構

「先凡後目」結構呈現的是「先總提後分敘」的邏輯思維。例如《論語·學而》篇寫到：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根據內文的邏輯，可畫出結構表如下：



<sup>2</sup> 詳參錢志純（2000）。理則學。輔仁大學研究叢書 37。輔仁大學出版社，頁 128。

<sup>3</sup> 同註 1，頁 227。所謂「泛」指「泛寫」，意謂泛泛地敘寫抽象情意或一般狀況的表述方式；「具」指「具寫」，意謂專事描述具體的情事、景物或特殊狀況的表述方法。「泛具法」就是在寫作過程中「因景而明理」、「因事而生情」，所自然形成的一種泛寫與具寫合用的章法。

<sup>4</sup> 章法有四大律，即「秩序律」、「變化律」、「聯貫律」、「統一律」。「秩序律」源自於宇宙運行有其規律之順向或逆向變動原則，落實到結構類型來說，秩序律會形成結構的移位，即「陰→陽」（如「凡→目」結構）與「陽→陰」（如「目→凡」結構）模式。章法四大律由陳滿銘教授首先提出，並成為辯證章法理論與實際結構的重要基礎。詳參陳滿銘（2016）。跨界章法學研究叢書·總序。萬卷樓。

<sup>5</sup> 同註 4。「變化律」則是宇宙運行中順、逆交錯之變動原則，落實到結構類型來說，變化律會形成結構的轉位，即「陰→陽→陰」（如「凡→目→凡」結構）與「陽→陰→陽」（如「目→凡→目」結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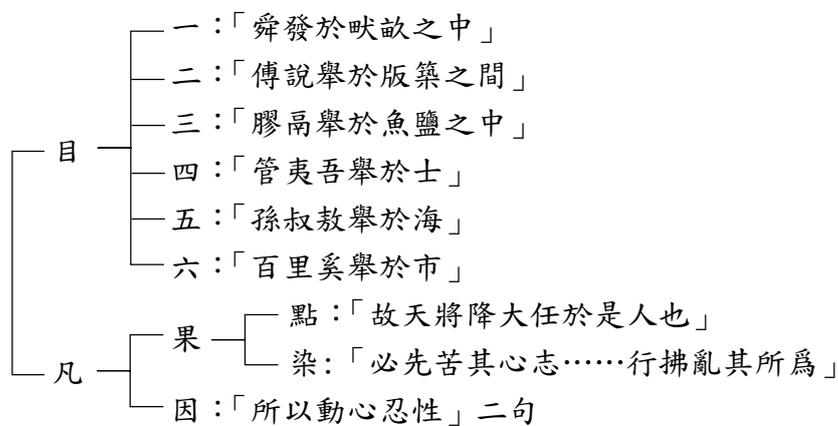
這段文字先總提「三省吾身」的抽象概念，而後具體陳述所反省的三件事，正符合「歸納法」的邏輯。

## (二)「先目後凡」結構

「先凡後目」結構呈現的是「先分敘後總結」的邏輯思維。例如《孟子·告子下》敘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一段寫到：

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根據內容，可畫出結構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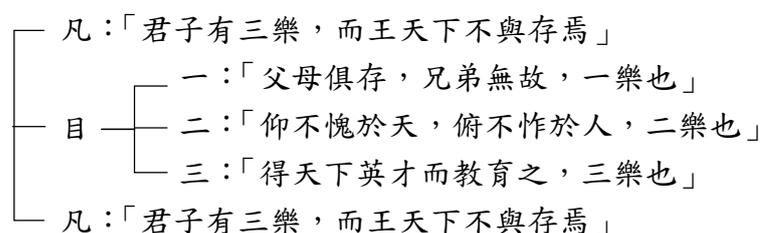
從結構表可清楚看見作者先條列六位曾經歷苦難而邁向高位的歷史名人，根據這六人的共通特性，最後歸納出「一個人要立於高位、承擔大任，必先經過上天錘鍊」的道理。此結構清楚呈現了歸納法的邏輯，不僅脈絡清晰，其歸納的結論也因為條分的具體事實而更具說服力。

## (三)「凡→目→凡」結構

所謂「凡→目→凡」結構是在行文時先總提一個概念，再分敘具體事例，最後又根據前述的抽象概念與具體呈現的事例，作一個總結。例如《孟子·盡心上》寫到：

孟子曰：「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二樂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

根據孟子所說的內容及其內在邏輯，可畫成結構表如下：



本段文字首先提出「君子有三件值得快樂的事，而不包含稱王於天下」，這是抽象的概念；其次描述三件樂事的內容，這是具體的條分；最後再以相同字句總結其說。最後的總結文字雖然相同，卻是在具體分敘之後寫出的，其語氣更加肯定，而「三樂」二字所蘊含的意義也更加豐富而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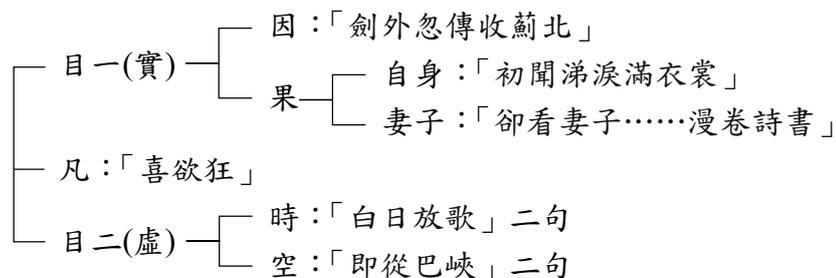
事實上，「凡→目→凡」是結合演繹與歸納兩種邏輯思維而成的結構，也就是「先演繹後歸納」，如果中間條分的項目呈現的是「正」與「反」的關係，則便與我們熟悉的「起→承→轉→合」結構相似，而非常適合運用在文章謀篇上，成為寫作構思的重要工具。

#### (四)「目→凡→目」結構

「目→凡→目」結構在現代文章寫作中並不常見，但根據章法的「變化律」推論應是可存在的結構，而古典詩文也確實出現過，例如杜甫〈聞官軍收河南河北〉：

劍外忽傳收薊北，初聞涕淚滿衣裳。卻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詩書喜欲狂。白日放歌須縱酒，青春作伴好還鄉。即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向洛陽。

根據詩的內容及其深層邏輯，可畫出結構表如下：



這首詩先以實筆描寫作者聽聞官軍收復失土而激動涕零，以及和妻子收拾行李的景況，屬於第一次分敘（目一），其後以「喜欲狂」總結全詩的情緒，正是總括所在。最後四句從虛筆預想，分別以時間、空間想像回歸河南故居的行動，這是第二次分敘（目二）。全詩以「喜欲狂」的情緒，串連實際景況與虛幻想像，其深層的「目→凡→目」邏輯將狂喜的情緒表現得嚴整而貼切。

#### 四、凡目法在寫作教學的應用

凡目法以「總括」與「條分」作為邏輯思維的主要概念，便涉及了章法邏輯四大律中的「統一律」及「秩序律」。具體來說，總括具有統整、歸納的意涵，符合「統一」的律則；條分具有條分縷析的思維，其清晰的脈絡頗符合「秩序」的律則。所以，凡目法在文章寫作上很適合運用在統合材料、條列事物等構思活動，其邏輯性、客觀性很強，理性思維的表現也很明顯。因此，在重視辯證的議論文，以及運用條列敘述的說明文都很常見。凡目法於教學上的運用，可以循序漸進，由短文而長文。首先以「先凡後目」、「先目後凡」的結構邏輯引導學生撰寫短文；其次，再進階性地運用「凡→目→凡」的結構邏輯，引導學生進行整篇文章的謀篇布局。至於符合「目→凡→目」結構的文章較為少見，學生在謀篇構思上也較難掌握，建議暫且忽略不用。今根據上述教學脈絡舉例說明如下：

## (一) 運用「先凡後目」邏輯指導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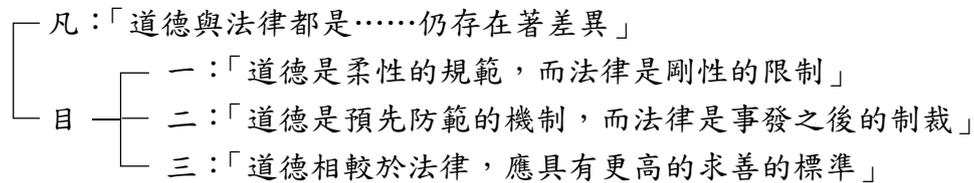
「先凡後目」結構所呈現的是「演繹」邏輯，演繹法的邏輯思維比較適用於說理，所以我們可用這種邏輯擬訂有關說理、議論的短文寫作，例如：

寫作訓練：請運用「先凡後目」結構的邏輯，說明「道德」與「法律」的差異。文章長 200 字以內。

教師可以在訓練過程中循序說明「先凡後目」就是先寫出一個基本概念，點明道德與法律之間存在著差異的事實，然後再分項寫出具體的差異點。例如：

道德與法律都是人類重要的行為規範，然而兩者之間仍存在著差異。第一、道德是柔性的規範，而法律是剛性的限制；第二、道德是預先防範的機制，而法律是事發之後的制裁；第三、道德相較於法律，應具有更高的求善的標準。

這雖然是規規矩矩的寫法，但是「先凡後目」的脈絡非常清晰，試畫出結構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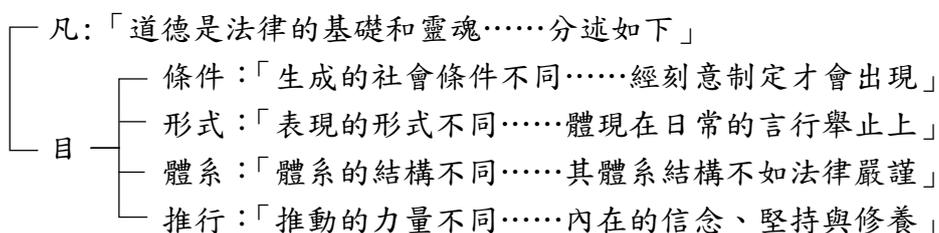
又如：

道德是法律的基礎和靈魂，也是法律運作的社會基礎。但二者性質仍有許多差異，今分述如下：

- 第一、生成的社會條件不同。道德存在於人的內心，與人類社會的形成同步，法律是階級和國家成立後，經刻意制定才會出現。
- 第二、表現的形式不同。無論是成文法或判例法，法律的內容都以文字呈現；道德則內存於人們的意識，體現在日常的言行舉止上。
- 第三、體系的結構不同。法律為國家意志的統一體現，其邏輯體系結構嚴密，擁有不同的位階及效力。道德則依個人意志而有不同的邏輯與標準，其體系結構不如法律嚴謹。
- 第四、推動的力量不同。法律除了訴諸群眾的自覺與守法，更仰仗國家體制的強制力；道德則有賴人們內在的信念、堅持與修養。

(改寫自〈談法律與道德的區別〉)

同樣是規矩嚴整的論述方式，而道德與法律的差異就在條條分敘中清楚展現。試畫出其結構表以供參考：



## (二) 運用「先目後凡」邏輯指導寫作

「先目後凡」結構所呈現的是「歸納」邏輯，歸納法的邏輯思維在寫作應用上較為寬廣，無論是議論、說明、記敘或抒情的文體，均堪適用。例如：

寫作訓練：請運用「先目後凡」的結構邏輯，撰寫一段你對傳統市場的印象。文章以 200 字為度。

這是將「先目後凡」結構運用在場景描寫的短文寫作命題。一般來說，學生在描寫景物時對於空間景物的描述常缺乏邏輯性的安排，以至於凌亂而無條理。如果教師能提供歸納法的邏輯，引導學生先條列傳統市場的諸多景象，再使用關鍵概念總結諸多景象，就可強化場景安置的邏輯與秩序。茲以教師試寫的範文為例：

它是嘈雜的。左邊的小販叫賣著生鮮，右邊的小販喊著：「帥哥來這邊！」還有沙彌穿著袈裟誦念佛經穿梭其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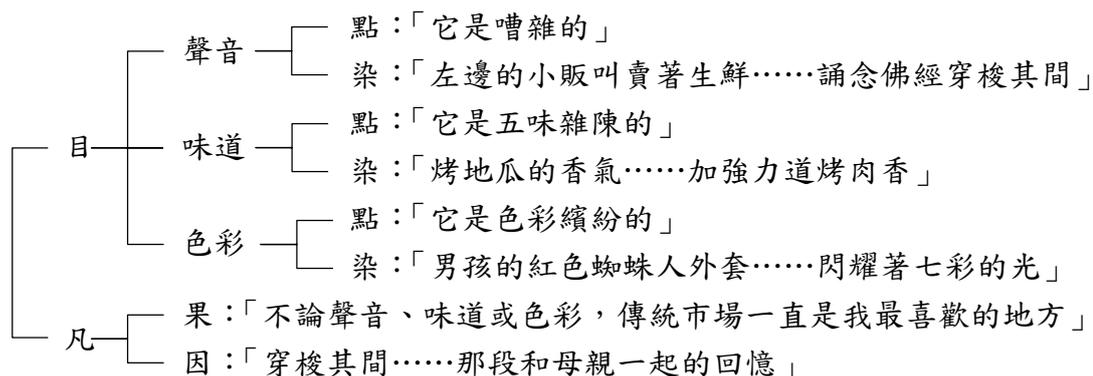
它是五味雜陳的。烤地瓜的香氣和炸雞的油煙正在纏鬥，烤蛋糕的香味硬是異軍突起，但最終仍敵不過拿出風扇、加強力道的烤肉香。

它是色彩繽紛的。男孩的紅色蜘蛛人外套、女孩的 Ellsa 洋裝、髮飾上閃亮的珠寶，在南臺灣的陽光下，每個攤位都閃耀著七彩的光。

不論聲音、味道或色彩，傳統市場一直是我最喜歡的地方。穿梭其間，會想起小時候母親帶著我東挑西選，走在其中，也許不是真的想買些什麼，只是想撿拾那段和母親一起的回憶。

(許靜宜老師提供)

根據描寫內容及其深層邏輯，可畫出結構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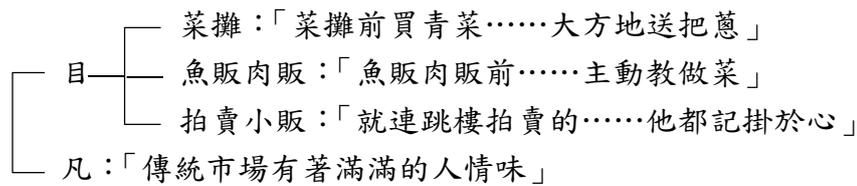
透過「先目後凡」的邏輯來描寫傳統市場，無論是意象的總結或感受的抒發，這段文字的邏輯分明，既有客觀物象的呈現，也有極富說服力的情感表達。

再舉另一篇教師試寫的短文：

菜攤前買青菜、蘿蔔，老闆一定大方地送把蔥；魚販肉販前挑魚挑肉，他還會主動教做菜；就連跳樓拍賣的流動攤販也不忘寒暄問暖探八卦，你的每件小事他都記掛於心。傳統市場有著滿滿的人情味。

(A 老師提供)

根據短文內容及其深層邏輯，可畫出結構表如下：



這段文字有關菜攤、魚販肉販及拍賣小販都是分敘，而「傳統市場有著滿滿的人情味」則是總結，同樣極富清晰嚴整的邏輯性。

### (三) 運用「凡→目→凡」邏輯指導寫作

透過「先凡後目」及「先目後凡」之結構所進行的寫作訓練，相信可以讓學生熟習歸納與演繹邏輯在寫作上的應用，那麼學生對於兩種邏輯結合在一起所呈現的「凡→目→凡」結構就能理解，而落實在寫作應用就非難事。教師在說明此一結構時，建議可以連結「起承轉合」的構思模式一併說明，可以獲得更好的學習效果。茲以教師指導學生撰寫大學考試中心新型國寫模擬試題為例。其中有一知性考題，提問學生是否贊成「被遺忘權」，並以 400 字為限，寫出贊成或反對的理由。試舉一文為例：

我同意推行被遺忘權的理由有兩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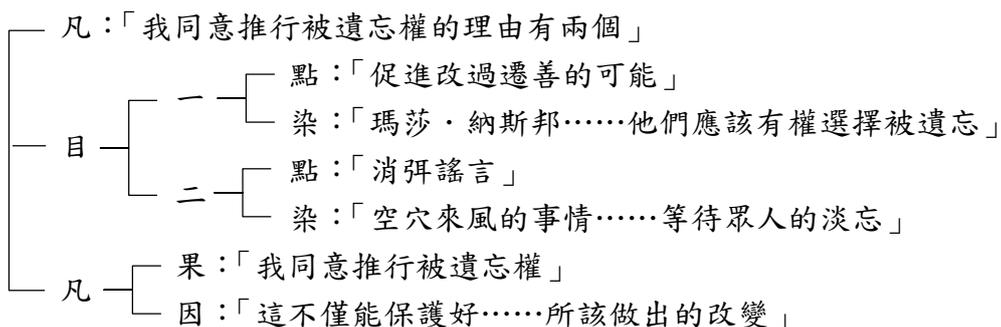
首先，促進改過遷善的可能。瑪莎·納斯邦《憤怒與寬恕》曾言：「正義所關注的不是永遠無法扭轉的過去，而是創造未來的福祉與繁榮。」任何人都不應該因為他從前犯下的錯，而阻礙到未來的成功。像是一個罪犯，出獄後因為網路上那些標籤，被放大檢視的過往黑歷史、不堪的一切被赤裸裸地攤開，導致找不到工作，甚至招來世人唾棄，致使其無法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他們應該有權選擇被遺忘。

其次，消弭謠言。空穴來風的事情總是被渲染擴大，讓人受盡委屈。那些被誣陷、抹黑、拿來大做文章的不實指控，那些人為什麼要因為自己沒做過的事情受盡折磨？任憑自己被眾人剖析議論？如果可以選擇，我相信他們會把網路上那些假消息下架，等待眾人的淡忘。

我同意推行被遺忘權，這不僅能保護好個人的隱私安全，能讓人有重新出發的機會，更能讓世人不被假消息矇騙。這應是我們因應科技時代所該做出的改變。

(新營高中 黃采奕)

根據文章內容及其深層邏輯，可繪出結構表如下：



本文分為四段，其中間兩段分別敘述自己同意推行被遺忘權的理由，且分別先以「促進改過遷善的可能」及「消弭謠言」標注理由（點），再鋪敘具體內容（染）<sup>6</sup>；第四段的總結，因首段的總提及兩段原因的陳述，使結語文字更顯理由充分，說服力十足。

## 五、結語

凡目法的寫作邏輯極富理性思辨的色彩，教學中若要求學生在寫作時融入「凡目」法的邏輯思維，則可讓議論說理更加客觀理性，讓記敘事物更加條理分明，甚至可使情感的抒發更為清晰明白。可見它是寫作訓練中非常好用且具實效性的教學策略。

---

<sup>6</sup> 同註 1，頁 454。「點」意謂點明時間、空間或事理的一個落點，用作文章的引子、橋樑或收尾；「染」意謂根據所指明的落點進一步鋪寫內容，以作為文章的主體。「點」只是一個切入點或固定點，「染」則是各種內容，透過點染法可產生秩序、變化、聯貫或呼應之作用。